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632
10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7月10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永久解决普雷维拉卡争端问题的协定草案和注释性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附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 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永久解决 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协定草案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下称:“缔约双方”):

决心遵守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睦邻关系、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国际法一般规则;

从 1996 年 8 月 23 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出发;

深信为普雷维拉卡争端问题达成公正和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会有助于促进南斯拉夫-克罗地亚的整个关系和这一区域的稳定及经济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按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缔约双方应依照国际法关于划界的一般规则,特别是从缔约双方在陆、海有效行使管辖权出发,和依照平等与睦邻关系原则、着手在普雷维拉卡半岛有争议地区在陆上和海上划界。

为履行上面第 1 段所述承诺,应设立南斯拉夫-克罗地亚联合委员会。

第二条

为加强互信和睦邻关系,缔约双方同意普雷维拉卡地区仅作和平用途。

缔约双方应依照国际法作出具体安排规划此事,包括实现永久性非军事化的可能性。

第三条

为执行睦邻关系原则和促进经济和旅游合作,缔约双方同意沿海尔采格新苏托里那-杜布罗夫尼克公路设立一个国际公路运输常设过境站,并按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设立过境站的协定修正案进行管制。

第四条

缔约双方同意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黑山共和国领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的特定行政区(区)设立边境交通管制制度,并按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边境交通的协定修正案进行管制。

第五条

本协定用塞尔维亚文和克罗地亚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定应于签字之日起适用,并于缔约双方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对方协定经获各自当局批准后生效。

_____ 日于 _____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克罗地亚共和国

附件

注释性说明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已拟就所附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永远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协定草案的案文,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在贝尔格莱德递交克罗地亚共和国大使。

协定草案表现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促进南斯拉夫-克罗地亚全面关系和本区域的稳定与经济发展同时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睦邻关系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及国际法一般规则的一贯政策。协定草案完全按照 1996 年 8 月 23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与此同时它重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关于普雷维拉卡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1998)号决议——其中敦促双方诚心诚意毫不延迟地采取具体步骤迈向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建设性与合作态度。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开始就作出巨大努力争取以和平方法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除其他事项外,1992 年 9 月 30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宣言》——其中促成了普雷维拉卡地区的非军事化,并置于联合国管制下——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给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许多信函和其他文件证明了这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 1996 年 10 月的备忘录(A/51/563*-S/1996/884*)已经详细解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普雷维拉卡问题的立场。

沿着这些努力的方针,遵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永久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协定草案规定缔约双方应按照《关系正常化协定》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根据国际法关于划界的一般规则,特别是从缔约双方在陆、海有效行使管辖权出发,以及从平等和睦邻关系的原则出发在普雷维拉卡半岛有争议地区在陆上和海上划界。为此目的应设立南斯拉夫-克罗地亚联合委员

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表示它准备立即开始同克罗地亚谈判,认为提议的协定草案构成永久解决双方都很关心的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扎实基础。解决这个问题将对执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协定、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对促进本区域的睦邻关系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